

林後第三章 1~18

主題：保羅因推薦信問題所受的苦難與回應

一、保羅沒有人的推薦信，這引起假師傅什麼樣的挑撥離間？

在教會初期，出現一些冒牌的使徒，若不是自我舉薦，自稱是使徒，就是利用別人或教會的薦信，到處招搖撞騙。教會為了證明所差派使者的正宗身份，也會寫信交付使者，向別地教會舉薦。所以在當時眾教會之間寫薦信成了一種風氣。在第一節中的「別人」，可能就是指「那些為利混亂神道的人」(林後 2:17)，和「那些批評保羅是憑血氣行事的人」(林後 10:2)。這些人拿了人的薦信來到哥林多教會，似乎是「以人的薦信作為使徒資格的證明書」。他們手中拿著薦信，一方面向哥林多教會誇耀自己是擁有合格證明文件的使徒；另方面則中傷沒有「人的薦信」的保羅，是不夠資格當使徒，所以沒有人為他寫薦信；他既不是夠資格的使徒，他所傳的福音也就沒有權威性。因而引起了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職分的質疑。

二、保羅對於「推薦信」的質疑做出什麼樣的回應？

保羅對於「推薦信」的質疑，首先他以擁有「基督的推薦信」證明他是真使徒來回應。

基督給保羅的薦信是什麼呢？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：「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」，指哥林多人信主的事實及哥林多教會的建立，就是保羅使徒資格的證明書。保羅指出，這封薦信是寫在「我們的心裡」，指的乃是：你們哥林多人是我保羅費心帶領信主的，是我保羅在主裡用心所作的工。而這樣的工是「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」，即哥林多人信主及成立教會，這是眾人公認的事實，這事實是保羅作使徒最好的證據。保羅在第三節進一步強調，這封基督的信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意指「聖靈」聖靈藉著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扎聽道的哥林多人的心，使他們為罪自責、悔改，進而相信耶穌基督；聖靈更是藉著真理，更新信主的哥林多人的生命，使他們除去偶像，歸向真神。聖靈使哥林多人重生，組成教會，成為保羅使徒資格不容置疑的證明。

三、保羅對於「推薦信」的質疑做出什麼樣的回應？

保羅對於「推薦信」的質疑，再來是他以「新約的執事」證明他是真使徒來回應。「新約的執事」意指「為新約效勞的人」，指的乃是傳揚基督的福音。保羅指出，他能承當新約的執事是「出於神」(5)，是「因基督」(4)，也是「憑聖靈」(6)。

1. 保羅能承擔新約的執事是出於神 (5)：「承擔」，原意是指「適合、適當、能夠、合資格、才幹、配得」。能否承擔而成就一件事，才幹不是惟一需要的條件，適合的才幹、足夠的責任感與勇氣同是重要的。保羅在此用「承擔」這字所要表達的，勝任使徒之職的條件均不是他具備的，而這些條件全是來自神。

2. 保羅能承擔新約的執事是出於基督 (6)：「因基督」可作「透過基督」，

在這裡是表明一切工作都是基督的工作，不是他的。是基督成就救恩，是基督差遣聖靈，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因著基督所已成就的工作，保羅指出，他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，即：才有承擔新約執事的信心，才有把握把福音傳給哥林多人，建立哥林多教會的信心。

3. 保羅能承擔新約的執事是出於聖靈(6)：「精意」，即聖靈。聖靈叫人活，因聖靈不只更新人的石心為肉心，從抗拒律法更新為喜歡神的律法，晝夜默想；並且內住人心，賜人力量，遵守律法，因此叫人活。因著聖靈的同在，以及聖靈能在信福音的人心中作如此奇妙的更新，保羅才能承擔新約的執事，在哥林多帶領人信主，建立教會。

四、何謂「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」？

第一、字句是叫人死：「字句」代表舊約的律法，它告訴人「應當」作什麼和「不可」作什麼，卻不能賜給人力量去遵行。所以人在律法底下只有被定罪，接受死的刑罰。因而保羅稱教導律法的職事為「屬死的職事」(7)、「定罪的職事」(9)、「那廢掉的職事」。

字句雖然是叫人死，但字句還是有榮光(7)。「榮光」指律法有榮光，即律法是尊貴的。摩西是教導律法的代表，他因覲見上帝領受律法而面上有榮光，以色列不敢直視，因此摩西要在臉上蒙帕子。這正是律法有榮光的証據。律法雖有榮光，卻會漸漸退去(7)。意思是，摩西臉上的榮光慢慢退去，終至完全消失，正說明律法的功用與目的都是暫時的，至終必被福音所完全取代。

第二、精意是叫人活：「精意」指聖靈；「精意叫人活」指聖靈扎人的心，使人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神稱義；聖靈又更新人的信仰觀、價值觀、道德觀、言語和行為，使人重生，獲得新生命；聖靈還能將人抗拒律法的「石心」更新為喜愛律法的「肉心」(結 36:26)，並賜人力量，謹守遵行律法，結出義的果子來。這就是「精意叫人活」的意思。因而保羅稱傳揚基督福音的「新約執事」是「屬靈的職事」(8)、「稱義的職事」(9)、「這長存的職事」(11)。所以傳揚基督福音的新約執事，完全取代教導律法的職事。

保羅藉此指出自己既是倚靠聖靈來承擔傳揚基督福音的新約執事，聖靈自己也會幫助保羅結出福音的果子，証明保羅具有使徒的資格。

五、請問保羅身為新約的執事是如何來傳講福音，證明自己是真使徒？

保羅是新約的執事及真使徒的證明，就是靠聖靈的幫助大膽講說福音。關於這一點，保羅在 12-13 指出：「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，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。」

「大膽講說」字意是膽量、勇氣。指保羅因著他所投身的新約執事，是一項叫人活、叫人稱義的職事，因此他勇敢地、有信心地放膽傳講神的福音。保羅為什麼能夠大膽講說神的福音呢？這是因為他有「這樣的盼望」。這盼望的內容指的是「更有榮光」(11)。福音之所以比律法更有榮光，那是因為福音是「叫人活」(6)，是叫人「稱義」(9)，也是「長存的」(11)。保羅就因著這樣的盼望，而大膽傳講神的福音。

保羅到底如何大膽講說神的福音呢？他以摩西來作比較，描述他毫無保留，完全敞開傳講福音的情形時，說：「不像摩西，將帕子蒙在臉上」。按照出34：29-35的記載「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」，是因摩西的臉面因為在西乃山上耶和華和他說話而發了光，他因顧念以色列人不能直視他臉上的榮光，所以把帕子蒙在臉上。但保羅借用過來，則轉變了意思。意指：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因為不願意以色列人看到他所傳的律法，漸漸的失去它的功用，直至完全消失。但與此對比，他所傳的福音，是叫人活的，是叫人稱義的，而這樣的功用，是永遠有效的，因此他對所傳的福音，毫不遮遮掩掩，而是以毫不隱瞞、坦然、勇敢的態度，向他們傳講福音。這就是真使徒的證據。

六、要如何才能把「帕子」揭去？

帕子揭去的意義：「帕子」指的就是舊約律法。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」(14)，這句話可從二方面來了解。(一)從猶太人在會堂讀律法書的背景來看，會堂裡的律法書不用的時候是用帕子覆蓋著的，要用的時候才揭開帕子；若誦讀時這帕子還沒有揭去，那就看不清楚律法，當然也就不明白律法的意義和功用了；(二)從比喻來看，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」指人內心不信，不信就像一塊帕子把他們蒙蔽了，使他們就是讀了也不明白。若將以上二種含意綜合起來，其意思是：以色列人就是讀律法書也隔著帕子來讀，故讀而不明，這完全是因為他們心地剛硬的原故。

帕子揭去的理由：要揭去聽眾心中的帕子理由，在於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」(14)。保羅在羅馬書10：4說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」。「總結」就是終止、結束。因為基督被釘十字架又死裡復活，已經成功提供了因信稱義的途徑，而這因信稱義的有效途徑，已將靠「守足律法」來稱義的錯誤途徑結束、廢除了。所以必須要把帕子揭去。

帕子揭去的途徑：聖靈既然要揭去聽眾心中的帕子，那麼，又怎麼揭去呢？保羅在16~17指出：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「主的靈」就是聖靈；「自由」指毫無懼怕、毫不隱瞞、毫不感到窒礙難以宣講福音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主的靈同在，也就是說，主的靈藉著保羅所傳的福音在聽眾心靈裡作工，除去聽眾「心地剛硬」的因素，進而使他的心明白福音，接受耶穌作救主。聖靈就是如此地除去聽眾心中的帕子。

哥林多教會因信靠保羅所傳的福音，聖靈揭去他們心中帕子，且更新變化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的品格越來越成熟，甚至反映出主的榮耀。而聖靈如此在哥林多信徒身上的作工，就是保羅真使徒的證明。